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起富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徐强国先生、黎常先生、徐晓兵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正文）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〔2017〕13 号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和财会〔2017〕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

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